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3

2025

公报

(总第 257 号)

第 23 号

2026 年 1 月 16 日

目 录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	(1)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2)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马军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3)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4)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韦秀芳为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	(5)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	(6)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7)
关于蚌埠市 2026 年度市级民生实事初步候选项目建议的报告	(8)
关于《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的说明	研究室(16)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41)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43)
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	(46)
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47)
关于补选马军、王波为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55)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6)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戚怀洋、张亮辞职请求的决定	(57)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免职名单	(58)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59)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60)
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倪建胜(61)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

1月14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倪建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常言龙、徐伟红、冯中元、汪若怀出席;副市长张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高仁宝、市检察院检察长张瑞华,市人大机关党组书记,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市人大机关副县级及以上干部,市政府办主要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会议决定接受马军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决定任命韦秀芳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

倪建胜指出,市人大常委会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决定,圆满实现了省委人事安排意图,展现蚌埠良好的政治生态。省委决定韦秀芳同志到蚌埠工作,是对蚌埠工作的重视关心和有力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将全力支持以韦秀芳同志为班长的政府工作,真正体现人大监督只有助力、没有阻力、全是合力,齐心协力、共同努力,为加快蚌埠振兴不懈奋斗。

韦秀芳表示,蚌埠是全省第一个设市的城市,是国家老工业基地城市、全国综合性交通枢纽城市,在加快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美好安徽,推进皖北全面振兴大局中地位重要。近年来,蚌埠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在省委、省政府赋予蚌埠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新使命的关键时期,能到蚌埠工作,感受到更多的是责任、担当。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市政府一班人,忠诚履职、接续奋斗,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其他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所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就职。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议 程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马军辞去 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年1月14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组织安排,马军提出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马军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6年1月14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韦秀芳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余化祥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解义平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茆军为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亮为市营商环境局局长。

二、决定免去：

戴勇的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余化祥的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蓝佳勇的市营商环境局局长职务。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韦秀芳 为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

(2026年1月14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鉴于马军已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韦秀芳代理市长职务。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

1月1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倪建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常言龙、徐伟红、冯中元、汪若怀出席;副市长乌兰其其格、市政府秘书长刘宗文、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高仁宝、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瑞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及市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县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和2026年度市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告,表决通过大会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等,决定会议列席人员,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倪建胜指出,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把人大工作融入全市工作大局,在推进产业发展、“双招双引”、深化改革、依法治市等重要部署中,积极发挥人大作用;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融入、全心投入、全力推动,在加快蚌埠振兴中展现人大作为;坚持人民至上,着力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突出代表主体地位,不断完善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的制度机制,以实干担当助力蚌埠高质量发展。

倪建胜强调,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在即,要在市委和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通力协作,把此次人代会筹备好、组织好、召开好。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强化政治意识,自觉服从大局,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带头履行好职责,积极建言献策,集中精力开好会议,确保大会圆满成功。

会议还依法补选了2名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所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就职。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议 程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蚌埠市 2026 年度市级民生实事初步候选项目建议的报告；

二、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大会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决定大会列席人员；

五、补选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六、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关于蚌埠市 2026 年度市级民生实事 初步候选项目建议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管 军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推行市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蚌人常

[2025]46 号)要求,确定于 2026 年初召开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为确保票决制工作顺利进行,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联合开展了 2026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征集、会商筛选、研究审核,

形成《关于蚌埠市 2026 年度市级民生实事初步候选项目建议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具体如下:

一、项目征集和会商筛选情况

(一)项目征集汇总情况

1. 征集渠道来源。2025 年 9 月初,市人大常委会依托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等代表履职平台,广泛收集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和项目建议;市政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办公平台等途径向社会公众及市直相关部门发布征集公告,通过社会各界网络留言、市直部门建议反馈等途径收集民生实事项目建议,并汇总所有征集的项目建议。

2. 汇总征集项目。至 2025 年 10 月初,经汇总统计,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共征集 2026 年度蚌埠市民生实事项目建议 100 项。

(二)项目会商筛选情况

1. 项目会商筛选。10 月 11 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对建议项目进行会商,按照量力而行、急需先立、成熟先立、好中选优的原则,初步形成 22 个初选项目。10 月 15 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

工委、市发改委对 22 个初选项目的资金来源、项目实施内容、投资概算、完成时限等开展进一步研究论证,根据项目需具有普惠性、均衡性、公益性的原则,当年实施完成等相关要求,初步筛选出 15 个拟候选项目。

2. 项目优化整合。10 月 27 日和 11 月 5 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发改委对 15

个候选项目逐个进行研判,对候选项目具体量化及优化整合,筛选“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会驿站提质增效”等 12 个候选项目。11 月 10 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相关牵头部门对 12 个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进行充分讨论,会议明确市级民生实事工作总体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要将群众急难愁盼、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纳入候选项目,要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

二、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推进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下午,市委书记、市长马军主持召开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蚌埠市 2026 年度市级民生实事初步候选项目建议(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

1. 要践行为民宗旨。坚持需求导向,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主动谋划好 2026 年度市级民生实事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将有限的资金资源更好服务于民生。

2. 要把牢质量关。统筹资金要素保障,积极向上争取,强化项目日常跟踪管理与绩效考核,全力打造精品,发挥最大社会效益,切实将好事办好。

3. 要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民生实事政策和惠民成效,提高政策知晓率,健全群众参与机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真正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会议确定,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分管市领导审核把关后,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

三、初步候选项目基本情况

12 月 22 日,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117 次主任会议指导完善后,市政府严格审核项目质量,牢固树立大财政核心理念,在向马军书记、葛锐常务副市长报告后,初步候选项目在原 9 个项目基础上增加 1 个,共 10 个项目(详情见附表),3 个方面;12 月 30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118 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 1 月 9 日,市委常委会研究审定通过,决定报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城乡建设管理 3 项:包括 2026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规范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会驿站提质增效。

(1)关于 2026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由市交通局牵头实施。总投资 78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49.4 公里,其中:县乡道改造 16.6 公里、建制村通双车道 25.2 公里、联网路 7.6 公里,市财政统筹相关资金按照每公里 110 万元、60 万元和 30 万元标准分别予以补助,其余资金县区自筹解决。项目当年完成。通过把农村公路

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和运营好,对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2)关于规范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项目。由市民政局牵头实施。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由市财政安排。建设内容为对符合建设标准和管理水平的公益性公墓予以奖补,引导全市公益性公墓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推进不少于 4 处公益性公墓新建、改扩建或配套设施改造及提升管理维护水平。项目当年完成。提升全市公益性公墓的标准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减轻殡葬负担。

(3)关于工会驿站提质增效项目。由市总工会牵头实施。总投资 48 万元,全部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建设内容为完善提升 60 家(其中:三县 24 家左右,市区 36 家左右)工会驿站,确保 60 家工会驿站都能提供饮水、热饭、充电、休息、雨具、针线包、小维修工具等基本服务,引导有条件的驿站提供文化宣传、法律咨询、心理健康等特色服务。项目当年完成。为职工提供便捷的休息和补给场所,帮助职工缓解工作压力,维护职工身心健康。

2. 社会公众服务 3 项:包括开展乡村致富能手等人员直播赋能培训、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治安视频防控系统(四期)升级项目。

(1)关于开展乡村致富能手等人员直播电商赋能培训项目。由市商务外事局牵头实施。总投资 50 万元,市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建设内容为开展乡村致富能手及村干部(大学生村官)、返乡创业人员直播电商培训,采取专题培训和“陪跑”体系相结合的方式,培养能开设网络店铺并独立开展运营服务的实用人才 1000 人以上,提升全市直播电商从业人员运营水平。项目当年完成。通过“理论+实践”培训,培养一批“懂理论、会操作、能策划、善带货”的直播电商人才队伍,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题,推动数商兴农。

(2)关于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由市残联牵头实施。总投资 184 万元,其中:市财政统筹 141 万元,县区配套 43 万元。建设内容为全市 447 户(经摸排需求,预估三县 375 户,六区 72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改造内容主要是户内院落高差处理、门槛消除和防滑处理,起居室安装紧急呼救装置等。项目当年完成。通过无障碍改造打破残疾人在家庭生活中种种限制,降低残疾人日常生活障碍和意外伤害风险,提高残疾人的独立性和生活质量,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3)关于 2026 年社会治安视频防控系统(四期)升级项目。由市公安局牵头实施。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支付按合同约定分年度执行。2026 年度资金需求量约 492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升级替换全市 7318 台相机,270 个治安卡口和 93 个特类监控点位;新建 924 台全结构化相机、70 个治安卡口;升级扩容视频图像智能化、公安

实战大数据应用体系等。进一步提升全市公共场所视频系统覆盖率和智能化比例,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 基础设施建设 4 项:包括老水蚌线改造利用、凤阳东路“白加黑”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口袋公园建设。

(1)关于老水蚌线改造利用项目。由市城投公司牵头实施。总投资 4.4 亿元,市级统筹 2.5 亿元,社会投资 1.9 亿元。项目总长约 8 公里,总用地面积约 303 亩,建设内容包含体育设施、停车场、绿廊、道路、废旧月台铁轨提升改造,配套文化休闲设施等。项目主体工程当年实施完成。通过改造废弃铁路空间,融入文旅消费体验新场景,焕新城市功能品质与活力,打造具备历史底蕴与现代气息的城市新地标。

(2)关于凤阳东路“白加黑”改造项目。由市城管局牵头实施。总投资 6000 万元,市财政统筹安排。建设内容为对凤阳东路进行水泥路面“白加黑”改造,道路长度约 3.2 公里,西起交通路,东至圈堤路,包括道路绿化和照明路灯改造、解放路下穿通道口顶棚、电梯等相关附属设施改造提升等。项目当年完成。项目完成后将有效解决凤阳东路水泥路面老旧、损坏较多,配套绿化、路灯等设施严重老化等问题。特别是延安路淮河大桥通车后,同步提升凤阳路重要疏解功能。

(3)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市住建局牵头实施。总投资 17000 万元,由市(县区)财政统筹安排。建设内容为改造老旧小区 38 个(县、区各 19 个),居民楼约 193 栋、住户约 6397 户,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74.9 万平方米。依照“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改造标准,实施“一小区一策”,有针对性的确定改造内容。项目当年完成。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部分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老化、居住环境陈旧、水电气设备年久失修等问题。

(4)关于口袋公园建设项目。由市城管局牵头实施。总投资 950 万元,市区财政统筹安排。建设内容为充分利用城市边角、零星用地、道路转角,计划建设青春市集口袋公园、滨河南路绿带公园、市民活动中心北游园、悦动园、滨湖花园角园等 8 处和沿主干道建设 1 处。项目当年实施完成。通过打造集生态、休闲、社交功能于一体的口袋公园,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与幸福感。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建议《报告》经本次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提交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和票决。

附表:2026 年度蚌埠市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一览表

附表

2026 年度蚌埠市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项目内容概况	投资额度、资金来源 (万元)	必要性	完成时限
1	关于 2026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市交通局	蚌埠市 2026 年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 49.374 公里, 其中: 县乡道改造 16.601 公里, 建制村通双车道 25.213 公里, 联网路 7.56 公里。	总投资 7800 万元。市(县区)财政统筹相关资金安排。	通过把农村公路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和运营好。对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都有重要意义。	当年完成
2	关于规范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项目	市民政局	对符合建设标准和管理水平的公益性公墓予以奖励, 引导全市公益性公墓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市级财政安排 100 万奖励资金, 用于推进不少于 4 个公益性公墓新建、改扩建或配套设施改造及提升管理维护水平。	市级财政安排 100 万元。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有效提升蚌埠市公益性公墓的标准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减轻殡葬负担。	当年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项目内容概况	投资额度、资金来源 (万元)	必要性	完成时限
3	关于工会驿站提质增效项目	市总工会	推动全市工会驿站提质增效,完善提升60家(三县24家左右,市区36家左右)工会驿站。确保60家工会驿站都能提供饮水、热饭、充电、休息、雨具、针线包、小维修工具等基本服务,引导有条件驿站提供文化宣传、法律咨询等特色服务。	总投资48万元,市(县、区)财政统筹安排。	为职工提供便捷的休息和补给场所。帮助职工缓解工作压力,维护职工身心健康。	当年完成
4	关于开展乡村致富能手等电商赋能培训项目	市商务外事局	围绕乡村振兴,开展乡村致富能手及村干部(大学生村官)、返乡创业人员直播电商培训,采取专题培训和“陪跑”体系相结合的方式,培养能开设网络店铺并独立开展运营服务的实用人才1000人以上,提升全市直播电商从业人员运营水平。通过“理论+实践”培训,培养一批“懂理论、会操作、能策划、善带货”的直播电商人才队伍。解决农特产品销售难题,推动数商兴农。	总投资50万元,市财政统筹安排。	我市各县区农产品、工业产品种类丰富,且存在一定数量地标产品。随着数字经济崛起,直播电商逐渐成为推动农产品上线和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塑造乡村品牌的重要手段。致富能手、村干部(大学生村官)、返乡创业人员作为乡村发展“领头雁”,须具备利用新媒介、新渠道能力。在全市培养“懂理论、会实操、善策划、能带货”人员直播带头人队伍,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题,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当年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项目内容概况	投资额度、资金来源 (万元)	必要性	完成时限
5	关于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市残联	为全市 447 户（经摸排需求，预估三县 375 户，六区 72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主要进行户内院落高差处理、门槛消除和防滑处理，起居室安装紧急呼救装置与社区联动的报警系统、烟感报警器、智能家庭摄像头、安全防护栏安装烟雾/燃气/积水报警器、更换/配置自动熄火燃气灶、语音（盲文）燃气灶、自动灭火装置改造等。	总投资 184 万元。其中：市政统筹 141 万元，县区配套 43 万元。	无障碍改造可以打破残疾人在家庭生活中种种限制，降低残疾人日常生活障碍和意外伤害风险，提高残疾人的独立性和生活质量。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当年完成
6	关于 2026 年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統（四期）升级项目。	市公安局	对全市 7318 台相机进行全结构化升级替换，对 270 个治安卡口和 93 个特类监控点进行升级，新建 924 台全结构化相机、70 个治安卡口，对承载网络、存储系统以及视频图像智能化体系进行更新升级建设，对公安视图大数据实战应用体系进行升级建设。	资金市、区两级财政统筹安排，2026 年度资金需求量约 4922 万元。	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統（四期）升级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覆盖率，智能化前端比例，全面提升态势感知能力，有力维护全市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当年完成 系统设备安装任务
7	关于老水蚌线改造利用项目	市城投公司	全市推进城市更新与活力空间提升的重大工程，通过改造废弃铁路空间，实现文化传承与多元业态的有机融合，项目总长约 8 公里，总用地面积约 303.01 亩，建设内容包括体育设施、停车场、绿廊、道路、废旧月台铁轨提升改造，以及配套文化休闲设施。	总投资 44000 万元，市级统筹 25000 万元。	盘活闲置废弃铁路线，传承铁路文化内涵，融入文旅消费体验新场景，焕新城市功能品质与活力，打造兼具历史底蕴与现代气息的城市新地标。	当年完成 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项目内容概况	投资额度、资金来源 (万元)	必要性	完成时限
8	关于凤阳东路“白加黑”改造项目	市城管局	对凤阳东路进行水泥路面“白加黑”改造，道路长度约3.2公里，西起交通路，东至圈堤路，投资约6000万元，内容包括路面改造提升、道路绿化、照明路灯、解放路下穿通道口顶棚、电梯等相关附属设施改造提升等。	总投资6000万元。由市政土地出让金统筹安排。	凤阳路位于老城区，水泥路面老旧、损坏较多，配套设施老化严重，市民反映较多。延安路淮河大桥通车后，凤阳路将承担重要疏解功能，建设期间同步提升改造十分必要。	当年完成
9	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市住建局	全市计划改造老旧小区38个（县区各19个），居民楼约193栋、住户约6397户，改造总建筑面积约74.9万平方米。实施“一小区一策”，进行针对性改造，改造内容主要依照“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分类。	总投资17000万元。由市（县区）财政统筹安排。	部分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老化，居住环境陈旧，水电气设备年久失修。	当年完成
10	关于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市城管局	充分利用城市边角、零星用地、道路转角，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划建设青春市集口袋公园、云起园口袋公园、滨河南路绿化带公园、市民活动中心北游园、双墩路与昌明街口袋公园、悦动园、滨湖花园角园、新新春和苑东侧口袋公园等8处和沿主干道建设1处，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	总投资950万元，由市政财政统筹安排。	深挖城市“金角银边”，打造集生态、休闲、社交功能于一体的口袋公园，使方寸之地焕发多元活力，居民“出门入园”，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与幸福感。	当年完成
合计						

1--3 城乡建设管理；4--6 社会公众服务；7--10 基础设施设施建设。

关于《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6年1月16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聂全昌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情况和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关于报告的起草过程

2025年11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以研究室同志为主体的报告起草小组，着手起草工作。11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工作务虚会，对2025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2026年工作进行认真谋划。在此基础上，起草小组进一步明确报告起草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框架结构。12月上旬完成报告初稿，送常委会各工委室征求意见后进行修改。同时作为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市委有关部门、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市监委、“两院”意见；12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分赴各县区联系走访市人大代表并征求意见和建议，共收集各类意见建议35条。起草小组认真梳理、充分吸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报告稿进行了认真研究修改，经主任会议讨论后，1月15日上午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关于报告的起草思路和主要内容

起草过程中，我们严格遵循常委会工作报告的框架要求，分两大部分撰写。回顾2025年工作，在全面梳理总结全年工作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注重写实，一是突出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二是突出围绕中心大局，通过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等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突出推动民生改善，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快幸福蚌埠建设。2026年工作安排主要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立足人大职能职责，发挥人大特点优势，凝心聚力推动蚌埠加快振兴。

报告第一部分，从以下六个方面进行了总结：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主要总结了常委会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学笃行党的创新理论、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丰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蚌埠实践，切实把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体现在思想上、行动上，落实到工作中。二是强化责任担当，全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要总结了常委会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融入、全心投入、全力推动，围绕推动“智造强市、产业立市”战略实施、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助力乡村全面

振兴等方面深化监督,在加快蚌埠振兴中展现人大作为。三是回应群众关切,着力推动美好蚌埠建设。主要总结了常委会以法治思维和有效监督,在促进民生保障落实、城市综合治理、社会事业发展、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等方面积极作为,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加强执法司法监督,深入推进法治蚌埠建设。主要总结了常委会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以深化监督司法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强化备案审查工作,抓实做好人大信访,助力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五是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激发代表履职活力。主要总结了常委会突出代表主体地位,优化服务保障,密切“两个联系”,强化议案建议办理,推动代表工作全面提质增效、代表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六是锤炼严实作风,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主要总结了常委会始终将机关和队伍建设作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健全工作运行机制,深化人大工作宣传,加强上下联系协同,持续提升人大工作质效,着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四个机关”。

同时立足新时代人大工作实践,提炼总结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三点体会,既是对过往工作的深刻复盘,也是今后行权履职的重要遵循,体现了市人大常委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蚌埠实践的规律性认识。一是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紧扣第一要务、体现人民意愿;二是必须突出重点、聚焦聚力、守正创新;三是必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报告第二部分提出了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要重点抓好的五个方面工作: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依法依规组织并指导好市县乡三级人大同步换届选举工作,确保人大工作与党委工作目标同向、行动同步。二是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发挥好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突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不断提升立法质效。抓实抓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法治统一。三是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发挥好人大监督在保障宪法法律有效实施、党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中的重要作用,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使人大监督工作始终与全市中心大局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四是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持续深化“两个联系”,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深做实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和街道议事会制度,加大议案建议办理力度。五是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切实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巩固深化学习教育成果,加强工作协同和上下联动,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效能。

另外,报告正文后继续以附件的形式,从立法、监督、决议决定、人事任免等方面,附录了市人大常委会一年来的“履职清单”,更加全面客观地向全体代表报告工作情况。

我们将根据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和其他同志提出的意见,对报告稿再作进一步修改,形成正式报告,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以上说明连同工作报告稿,请一并审议。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讨论稿)

——2026年1月21日在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倪建胜

各位代表：

我受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紧扣市委中心工作和全市发展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扎实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工作。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9次、主任会议28次，审议制定地方性法规3部，听取审议市“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31项，作出决议决定6项，开展执法检查4次、专题视察调研95次，发出监督意见书7份，开展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25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7人次，以高效履职回应群众期盼，以实干担当助力蚌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把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思想上、行动上，落实到工作中。

深学笃行党的创新理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依法履职的基本功，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学细悟《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常委会党组第一时间安排学习研讨，班子成员深入基层一线宣讲。深刻领悟全会精神和省市部署要求，立足人大职能，积极开展市“十五五”规划编制调研、初审等工作，重点关注规划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为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建言献策。

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围绕全市中心大局,统筹安排人大各项工作,切实做到市委决策部署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认真落实“智造强市、产业立市”第一战略和“双招双引、项目建设”第一战术,组成工作专班,深入一线开展亿元以上制造业重点项目建设、2023年以来工业和文旅供地项目进展情况督查;做实包保重点项目服务和企业帮扶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积极响应市委号召,强化人大系统招商引资工作调度,市县区人大机关共牵头招引工业项目34个,总投资约46.3亿元,市人大机关招商引资工作连续多年排名靠前。

丰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蚌埠实践。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不断完善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的制度机制,把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积极打造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平台载体,突出“联系群众、民主协商、汇集民智、基层治理、宣传教育”五大核心功能,全市共建设市县乡三级实践站85个。市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心实践站于2025年12月初正式运行,拓展了国家机关与社会各界联系沟通的沟通与机制,同步接入市群众诉求指挥调度平台,助力实现群众诉求即时收集、分类转办和闭环处理。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建立预算监督基层联系点,提质升级代表联络“家室站点”,打造一批“议事亭”“恳谈会”等特色品牌,让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可知可感可及。把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推行街道议事代表会制度作为丰富基层民主实践的重要抓手,首次在本次会议上开展市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现市县乡全覆盖,切实把“实事清单”转化为人民群众的“幸福清单”。

二、强化责任担当,全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常委会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融入、全心投入、全力推动,在加快蚌埠振兴中展现人大作为。

推动“智造强市、产业立市”战略实施。聚焦智能传感产业这一提升我市产业竞争力的战略支点,通过立法、监督、督办代表议案建议等方式,多措并举打出助推产业发展的“组合拳”。首次围绕产业发展开展地方立法,制定了全国首部促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条例,从产业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场景拓展、服务保障等方面,对我市现有经验做法和产业定位予以法治固化,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开展专题询问,直击痛点难点,推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强化“风口”意识,聚焦聚力、强力突破,加快构建更加完善的产业生态。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国传感谷发展若干政策和产业人才发展的十条措施等,推动全市智能传感产业抢抓机遇、发展壮大。高度关注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助力招商引资理念更实、举措更实、成效更实。持续跟踪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情况,推动科技大市场进一步明晰定位,实现“体制重构、机制再造”,

更好发挥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强化经济运行监督,听取审议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督促盯紧抓实“招商引资、向上争取、助力本地企业做大做强”三大主渠道,狠抓“优质项目+实物工作量”,促进经济稳增长。强化预决算审查监督,不断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应用,推动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听取审议审计工作报告,持续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盯紧见事见人、真改实纠。强化政府债务监督,促进严格规范管理,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决定,重点突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和国有企业投资担保管理,督促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市属国企加强管理,深化改革创新,强化国有资本在产业发展中的战略引导和杠杆撬动作用,成为产业升级的“助推器”。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听取审议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情况报告,督促科学把握创建标准和要求,以产业富民强村为主线,强化规划引领,突出特色特点,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让建设成果惠及更多农民。持续关注珍珠产业发展,督促落实《蚌埠市珍珠产业发展规划》,坚持大水面不投喂生态养殖模式,推进珍珠产业与文旅融合发展,珍珠养殖、加工、文创联动的全产业链正逐步形成。始终重视怀洪新河灌区工程建设,督促工程建设方案不断优化,落实全过程全周期监管,同步谋划落实后期运营管护,确保重点工程建好、管好、用好。

三、回应群众关切,着力推动美好蚌埠建设

常委会坚持人民至上,以法治思维和有效监督促进民生改善,以实际行动践行为民初心,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促进民生保障落实。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紧盯物业管理这一民生难事,通过立法、监督“双管齐下”,在督促抓好《蚌埠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实施的同时,听取审议住宅物业管理提升情况的报告,就充分发挥智慧物业平台作用、常态化开展综合执法进小区,制发监督意见书,推动解决老百姓的“身边事”“烦心事”。紧盯公益性公墓建设这一民生实事,听取审议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情况报告,督促明晰目标、加强投入、落实保障,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实施经营性公墓的公益化转型,以完善公益性服务体系推动殡葬领域乱象治理。紧盯“老有所养”这一民生大事,开展《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汇聚合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协同联动机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优化基本服务供给、健全监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让更多老年人享受安心、舒心的居家养老服务。开展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立法调研,关注社会消费管理新热点,推动加强监督管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促进城市综合治理。针对地下管线“重建设、轻管理”“重使用、轻维护”以及“马路拉链”“城区内涝”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常委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完成《蚌埠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草案)》一审,以法治方式助力解决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运维、信息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保障城市“生命线”。持续跟踪《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督促出台实施细则、加大设施供给、开展综合治理,有效缓解停车供需矛盾。针对社区闲置房利用不充分的现状,开展盘活利用城市居住小区闲置社区服务设施专题调研,认真梳理分析闲置原因,提出有效盘活利用路径,调研成果得到市委主要负责同志肯定,并批转相关部门研究落实。

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持续关注职业教育发展,听取审议职业教育发展及职教园区体制改革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监督推动落实《蚌埠市职教园区暨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方案》,扭住重构体制机制“牛鼻子”,着力补短板、破难题、见成效,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针对我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不健全、服务保障能力不足等问题,制定《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促进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关注省内异地就医医保按病组(DRG)付费工作,督促相关部门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完善政策体系,减少群众跨区域就医结算障碍,平衡好基金安全与医疗保障的关系,维护群众医保权益。

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力度,听取审议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督促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制发监督意见书,促进完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体系,保障医疗废物处置安全高效。组织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环保意识。专题调研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推动我市畜牧业向“绿色、生态、效益”型转变。

四、加强执法司法监督,深入推进法治蚌埠建设

常委会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以深化司法工作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厘清权责边界,找准切入点,着力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推进政府依法行政。听取审议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公职律师工作情况报告,督促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强化行政执法刚性、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公职律师全覆盖,健全和完善体制机制,发挥好公职律师的职能作用。聚焦全市行政执法权下放落实情况召开政情通报会,针对基层“接不住、不会用、联动弱”的问题,要求科学编制下放事项清单,调整完善工作部署,有序有效做实执法权下放,确保赋

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持续跟踪监督政府重大合同订立与履行工作,促进政府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践诺守约、防范风险的意识与实效。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围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公益性公墓建设运营、中小学校学生餐及校服规范采购等群众关切领域持续跟踪监督,听取审议市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推动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贯通融合、形成合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身边小事有人管、切身利益有人护。听取审议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开展“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质量评查,推动加强全流程执法监督管理,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件执行工作情况报告,督促规范执行管理,狠抓办案质效,着力提升执行到位率。听取审议市检察院关于聚焦执法办案加强法律监督情况报告,督促紧紧围绕主责主业,提高监督刚性,维护司法公信力和社会公平正义。

强化备案审查工作。全面推进“有件必备”,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8件,接受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县區人大报备规范性文件74件。全面落实“有备必审”,对接受报备的文件和公民审查建议,严格按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标准,依照法定审查方式,规范开展审查工作。全面实现“有错必纠”,对审查发现的问题,依法督促纠正。围绕上级部署和新出台法律的贯彻实施,组织开展地方性法规与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不衔接不适应条款专项清理,维护法治统一和市场公平。

抓实做好人大信访。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一门收发、全部阅批、分类处理、重点督办、跟踪问效”工作机制,全年共接待信访群众261人次,转办交办信访事项106件,依法成功化解一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涉法涉诉、入学纠纷、农民工欠薪等信访事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五、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常委会突出代表主体地位,优化服务保障,推动代表工作提质增效,代表作用发挥更加充分。

代表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坚持把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摆在突出位置,组织全市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增强代表政治意识、职务意识。就安徽智慧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操作使用开展针对性培训,夯实代表履职业务基础,全市各级人大代表通过平台全年累计提出闭会建议、社情民意5700余条,推动了一批群众关心关切问题的解决。修订《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办法》,进一步规范代表履职管理。加强宣传代表履职典型,激励广大代表对标先进、比学赶超。一年来,各位市人大代表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通过“线上+线下”双向互动、“代表+本职”双岗建功,勇于

担当作为、积极建言献策、助力蚌埠发展,在平凡的岗位上留下了坚实的履职印记,交出了厚重的履职答卷。

“两个联系”更加密切。坚持和完善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代表向选民述职等制度。全年邀请 160 余名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政情通报会、专题询问等活动,63 名代表主动参加常委会负责同志接待代表日活动,让代表履职融入常委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拓宽代表监督司法渠道,组织代表视察司法机关群体性事件处置演练、打击电信诈骗、旁听庭审等见证司法活动 107 人次,推动公正司法与代表认真履职双向见效。深入开展“关注民生提建议、五级代表在行动”活动,组织代表就近就地走进实践站和“家室站点”,亮出身份、“码”上履职,常态化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解决群众诉求。

议案建议办理提质增效。健全完善议案建议从提出到办结的全过程闭环式办理机制,着力推动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努力把代表的“好想法”变成推动发展、改善民生的“好办法”。对市十六届人大以来“应解决、能解决而未解决”的议案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逐个梳理难点堵点,持续跟踪督办,汇聚合力克难攻坚,推动 18 件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所涉问题实质性解决。强化重点建议督办,针对代表提出的规范市第三人民医院及体育场周边交通秩序和停车管理工作的建议,坚持高位推动、军地协同,开展系统性规划和研究,形成 9 个方面 25 类具体治理措施,并加强专题调度、不间断跟进督导,显著改善了三院周边交通秩序与环境问题。快递进村、子女托育、交通出行等一批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通过议案建议办理得到落实,真正让民声有回声、让民意更满意。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326 件议案建议,问题解决率达 96.9%,代表评价满意率 99%,议案建议办理质效及代表履职积极性和成就感持续提升。

六、锤炼严实作风,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常委会始终将机关和队伍建设作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以严的基调、实的作风、干的氛围,持续提升人大工作质效,着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扎实开展学习教育。常委会党组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开门教育和学查改一体推进,通过集中学习、研讨交流、警示教育、专题辅导和专题党课等方式,引导机关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对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查摆出的问题建立清单、逐一销号。班子成员开展“访企入村”专题行动等,征求企业和基层群众意见 39 条,逐项推动解决。重视将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有机结合,大力倡导脚踏实地、真抓实干的风气,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

办实事、求实效上,以作风建设新成效赋能人大工作质效新提升。

健全工作运行机制。以抓好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制定常委会机关党组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实施办法,健全机关请销假、招标采购等内控制度,以制度刚性固化作风建设成果。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网络安全。强化常委会及机关工作统筹,健全完善秘书长周例会、各工委室调研安排报备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人大工作制度流程,让人大工作和机关管理更严、更细、更实。

深化人大工作宣传。重视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研究,积极发挥人大工作研究会智库作用。不断拓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创新宣传方式,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多维度讲好人大故事、传播人大声音。召开地方性法规公布施行新闻发布会2次,继续开展宣传人大制度好新闻评选活动,人大宣传信息工作质效稳步提升。全年在省级以上平台发表宣传稿件80多篇,《中国人大网》对我市人大监督审计整改工作进行专题报道,省人大组织中央驻皖及省直22家新闻单位走进蚌埠,集中对我市各级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做法及成效进行专题系列采访报道,引发积极反响。蚌埠人大微信公众号获评年度市级文明账号。

加强上下联系协同。主动向省人大汇报对接,配合上级人大做好执法检查、立法调研、工作视察等履职活动。坚持召开全市人大负责同志座谈会、邀请县区人大负责同志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和安排市人大机关负责同志列席县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制度,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和创新实践的支持指导。围绕有关重点工作,注重上下级人大同步推进、同题共答、同向发力,不断提升全市人大系统整体效能。

各位代表!几年来,我们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依靠市委的坚强领导,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蚌埠有效运行的履职实践,切实把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各项职权用好用活、见事见人、有力有效。我们深深体会到,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紧扣第一要务、体现人民意愿。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平台,只有紧跟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第一要务,紧贴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主动作为、务实有为、依法善为,努力将人大工作成果转变为推动发展、改善民生的实际效果,才能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发展动能、治理效能。

必须突出重点、聚焦聚力、守正创新。人大工作涉及方方面面,权责广泛,程序性、规范性强。只有在全面依法履职的基础上,突出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等重点,坚持选题“少而精”、工作“深而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以

有所重为求有所作为,盯一件、促一事,跟踪问效、久久为功,才能更加有效地发挥人大作用,当好党委的助手、“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推手。

必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人大监督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是地方各级人大行权履职中最重要的一项职能。实践证明,人大监督只有助力、没有阻力、全是合力,监督就是支持。各级人大只有以监督不力就接受问责的使命担当,把准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实践定位,发扬斗争精神,强化监督刚性,提升监督实效,做到监督有力、支持到位,才能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各位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能够取得这些工作成效,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市委的坚强领导,是全体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开拓进取、担当作为的结果,是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县区人大通力协作、鼎力配合的结果,更是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督促地方性法规实施仍需持续加力,监督工作的着力点和切入点仍需进一步聚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常委会自身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十五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立足人大职能职责,发挥人大特点优势,凝心聚力推动蚌埠加快振兴。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及时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确保市委的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确保市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领导人员,确保人大工作与党委工作目标同向、行动同步。依法依规组织并指导好市县乡三级人大同步换届选举工作,选好选优各级人大代表,进一步夯实基层国家政权基础。

二、着力提高立法质量

发挥好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突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不断提升立法质效,进一步发挥法治引领保障作用。制定《蚌埠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蚌埠市农田水利设施保护条例》,审议《蚌埠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开展燃气安全管理条例立法调研。抓实抓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动实施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双重备案+双重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指导县区开展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维护法治统一。

三、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发挥好人大监督在保障宪法法律有效实施、党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中的重要作用,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使人大监督工作始终与全市中心大局同频共振。

围绕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制造业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智改数转网联”情况报告,听取审议政府购买服务及第三方服务管理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审议商文旅融合发展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听取审议职教园区体制改革及职教资源整合情况报告。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持续开展重大项目督察,助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围绕加强和改进监督司法工作,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应诉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听取审议法院知识产权保护、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报告,推动规范执法、公正司法。继续组织对部分法官、检察官开展述职评议,常态化开展见证司法活动,提高司法监督实效。围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听取审议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理、怀洪新河灌区工程建设、珍珠产业发展、市区周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等情况报告,助力耕地保护和惠民富民基础工作扎实推进。围绕增进民生福祉,听取审议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听取审议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市级公立医院运营、生态环境保护、珠城物业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建设运行、经营性公墓转型等情况报告;围绕我市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情况召开政情通报会,回应群众关切。

强化监督成果转化。对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和监督意见书落实情况实行清单式跟踪监督,对年度工作评议结果后三位部门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就《蚌埠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深化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刚性监督手段运用,形成监督闭环,切实增强人大监督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四、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发挥好人大代表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桥梁作用,深化“两个联系”,坚持政情通报会、代表接待日等制度,拓宽代表知情知政和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渠道。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丰富民主形式,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推动全市各级人大践行

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制度化规范化运行,确保民情民意及时有效转化;推深做实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和街道议事代表会制度,全过程跟踪市级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推动项目落地见效。持续加大议案建议督办力度,促进问题实质性解决。

五、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按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切实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巩固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人大工作宣传,坚持新闻发布会制度,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工作协同和上下联动,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效能。

各位代表! 实干成就伟大梦想,奋斗抒写时代华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统一思想、振奋精神、鼓足干劲,以“铁锤砸铁钉”的严实作风,抓紧每一天、奋力往前赶,为强力推进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聚力打造“淮河明珠、智造之城”,加快蚌埠振兴作出更多人大贡献!

附件:1. 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情况

2. 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情况

2-1. 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情况

2-2. 开展执法检查情况

2-3. 制发《监督意见书》情况

2-4. 开展专题询问和召开政情通报会情况

2-5. 开展满意度测评情况

3. 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情况

4.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情况

附件 1

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共制定地方性法规 2 件、审议法规案 1 件。

制定 2 件		
序号	名称	通过时间
1	《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	6 月 26 日，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7 月 10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2	《蚌埠市促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条例》	12 月 10 日，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12 月 31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审议 1 件		
1	《蚌埠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草案）》	10 月 30 日，蚌埠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一审。

附件 2-1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情况

2025 年度，共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30 项。

序号	报告内容	时 间
常委会会议听取		
1	市政府部分工作部门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3 月 25 日第三十一次会议
2	市政府关于 2023 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4 月 28 日第三十二次会议
3	市公安局关于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4 月 28 日第三十二次会议
4	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4 月 28 日第三十二次会议
5	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公职律师工作情况的报告	6 月 25 日第三十三次会议
6	市政府关于我市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推进情况的报告	6 月 25 日第三十三次会议
7	市政府关于我市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情况	6 月 25 日第三十三次会议
8	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6 月 25 日第三十三次会议
9	市政府关于全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	6 月 25 日第三十三次会议
10	市政府关于蚌埠市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8 月 27 日第三十四次会议
11	市政府关于蚌埠市 2024 年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8 月 27 日第三十四次会议
12	市政府关于 2024 审计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8 月 27 日第三十四次会议
13	市政府关于我市住宅物业管理提升情况的报告	8 月 27 日第三十四次会议
14	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8 月 27 日第三十四次会议

序号	报告内容	时 间
15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件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8月27日第三十四次会议
16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聚焦执法办案、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8月27日第三十四次会议
17	市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国有企业对外投资专项报告	10月29日第三十五次会议
18	市政府关于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及职教园区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	10月29日第三十五次会议
19	市政府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0月29日第三十五次会议
主任会议听取		
20	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5月29日第101次主任会议
21	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我市加快推动省内异地就医DRG付费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	5月29日第101次主任会议
22	关于本届以来制发的监督意见书办理未完成情况的报告	7月31日第106次主任会议
23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我市珍珠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9月24日第109次主任会议
24	市科技局关于我市科技大市场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9月24日第109次主任会议
25	市数据资源局关于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落实整改情况的汇报	12月2日第114次主任会议
26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落实整改情况的汇报	12月2日第114次主任会议
27	市司法局关于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落实整改情况的汇报	12月2日第114次主任会议
28	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重大合同订立与履行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12月2日第114次主任会议
29	市招商和对外合作中心关于我市2024年以来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12月2日第114次主任会议
30	市水利局关于我市怀洪新河灌区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12月2日第114次主任会议
31	市自规局关于依法履行“两统一”核心职责 全力赋能蚌埠高质量发展的报告	2026年1月8日第119次主任会议

附件 2-2

开展执法检查情况

2025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 2 次，配合省人大开展执法检查 2 次。

序号	执法检查内容	发现问题	时 间
1	《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	18 个	2 月至 4 月
2	《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	10 个	9 月至 12 月
	配合省人大执法检查内容		时 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实施情况		4 月
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实施情况		8 月

附件 2-3

制发《监督意见书》情况

2025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共发出《监督意见书》7 份。

编号	监督对象	监督问题	完成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第1号	市监察委员会	部分企事业单位廉政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全市各县区违规“挂证”问题依然多发。	2025 年 12 月	已完成整改
第2号	市民政局	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的思想认识还不够统一，工作重视不够、进展缓慢。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滞后，经营性公墓转型不力，缺乏系统性谋划，经营性公墓转型仍停留在思考层面，既未决策，也未实施，迄今还没有实质性突破。	2025 年 10 月	已完成整改
第3号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高新区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少数承包大水面的珍珠养殖主体既未签订合同、明确权责，又未依法办理养殖手续，自我管理不到位，依法监管缺失；二是存在非法利用小水面和非流动水体投喂养殖珍珠的行为。	2026 年 1 月	正在整改
第4号	市住建局	综合执法进小区在落实上存在较大差距，小区内乱搭建、乱停车、飞线充电、犬只扰民、高空抛物、随意圈占公共绿地等问题仍较常见。	2026 年 4 月并长期坚持	正在整改
第5号	市住建局	珠城物业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严重滞后。	2026 年 4 月并长期坚持	正在整改
第6号	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	《蚌埠市职教园区暨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方案》落实不够有力，2025 年工作任务未按时间节点完成。	2026 年 5 月	正在整改
第7号	市生态环境局	《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检查发现，《条例》颁布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并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医废处置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仍按 2018 年 8 月协议由原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	2026 年 11 月	正在整改

附件 2-4

开展专题询问和召开政情通报会情况

2025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 1 次。

序号	询问内容	开展情况	时 间
1	关于我市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推进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共 11 人次就 20 个问题进行了现场询问。	6 月 25 日

2025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政情通报会 1 次。

序号	通报内容	开展情况	时 间
1	我市行政执法权下放落实情况	市人大代表共 11 人次就 14 个问题进行了现场询问。	9 月 29 日

附件 2-5

开展满意度测评情况

2025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4 项专项工作报告和 20 份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结果								
测评内容及会次	测评对象	应到人数	出席人数	得票情况				测评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弃权	
关于案件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17届34次）	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32	29	3	0	0	满意
关于聚焦执法办案、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17届34次）	市人民检察院	36	32	27	5	0	0	满意
关于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及职教园区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17届35次）	市政府	35	33	21	10	2	0	基本满意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17届35次）	市政府	35	33	25	8	0	0	基本满意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								
会次及 召开时间	审议意见办理报告名称	应到 人数	出席 人数	得票情况				测评 结果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弃权	
17届31次 2025.3.25 -3.26	市政府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9	38	28	10	0	0	基本 满意
	市政府关于蚌埠市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9	38	24	14	0	0	基本 满意
	市政府关于蚌埠市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9	38	34	4	0	0	满意
	市政府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9	38	31	7	0	0	满意
	市政府关于我市怀洪新河灌区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9	38	26	12	0	0	基本 满意
	市政府关于我市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9	38	31	7	0	0	满意
	市法院关于我市审判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9	38	31	7	0	0	满意
	市检察院关于我市检察建议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9	38	32	6	0	0	满意
	市公安局关于市公安局案件质量内部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9	38	30	8	0	0	基本 满意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								
会次及 召开时间	审议意见办理报告名称	应到 人数	出席 人数	得票情况				测评 结果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弃权	
17届32次 2025.4.28 -4.29	市政府关于检查《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9	36	13	22	1	0	基本 满意
	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9	36	22	13	1	0	基本 满意
17届34次 2025.8.27-8. 28	市政府关于2023 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6	32	29	3	0	0	满意
17届35次 2025.10.29-1 0.30	市政府关于检查《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5	33	22	10	1	0	基本 满意
	市政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5	33	22	11	0	0	基本 满意
	市政府关于蚌埠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5	33	24	9	0	0	基本 满意
	市公安局关于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5	33	24	9	0	0	基本 满意
17届36次 2025.12.10	市政府关于我市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推进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5	32	29	3	0	0	满意

市政府关于我市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5	32	16	16	0	0	基本满意
市政府关于我市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5	32	13	18	1	0	基本满意
市政府关于我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5	32	20	12	0	0	基本满意

备注：根据《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及满意度测评办法》，满意票数达到到会常委会组成人员80%以上的（含80%），为测评满意；满意票数不足80%，但加基本满意票数达到50%以上的（不含50%），为测评基本满意；不满意票数达到50%以上的（含50%），为测评不满意。

附件 3

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情况

2025 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共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6 项。

序号	名 称	通过时间
1	关于许可市公安局对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刘涛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	3 月 26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	关于批准蚌埠市 2024 年市本级决算的决议	8 月 28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3	关于批准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8 月 28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4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10 月 30 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5	关于召开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12 月 10 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6	关于批准 2025 年市本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12 月 10 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7	关于韦秀芳为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	2026 年 1 月 14 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附件 4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情况

2025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共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8人次，接受辞职13人。

时间	任免情况
1月8日 第二十八次会议	任免人大机关工作人员 2人次 任免法院工作人员 5人次 任免检察院工作人员 4人次 接受辞职 7人次
1月17日 第三十次会议	任免政府工作人员 1人次
3月26日 第三十一次会议	任免人大机关工作人员 3人次 任免法院工作人员 8人次 任免检察院工作人员 1人次
4月29日 第三十二次会议	任免人大机关工作人员 4人次 任免法院工作人员 4人次 任免检察院工作人员 3人次 接受辞职 2人次
6月26日 第三十三次会议	任免人大机关工作人员 1人次 任免政府工作人员 2人次 任免监委工作人员 1人次 任免法院工作人员 1人次 接受辞职 1人次
8月28日 第三十四次会议	任免人大机关工作人员 2人次 任免法院工作人员 3人次 任免检察院工作人员 4人次 接受辞职 1人次
10月30日 第三十五次会议	任免政府工作人员 2人次 任免检察院工作人员 2人次
12月10日 第三十六次会议	任免人大机关工作人员 11人次 任免政府工作人员 13人次 任免监委工作人员 1人次 接受辞职 2人次
2026年1月14日 第三十七次会议	任免政府工作人员 10人次
2026年1月16日 第三十八次会议	任免人大机关工作人员 7人次 任免政府工作人员 1人次 任免法院工作人员 11人次 接受辞职 2人次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 审查报告

(2026年1月1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聂全昌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1月15日下午召开会议，依法对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具体报告如下：

一、补选16名市十七届人大代表

2026年1月7日、15日，怀远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三十七次会议分别补选怀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陈照祥、蚌埠皖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纪成和市政府代理市长韦秀芳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6年1月7日，五河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补选五河县政府县长徐立民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6年1月8日，固镇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补选固镇县政府县长蓝佳勇和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张丙利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6年1月8日，龙子湖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市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部长李波和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站站长关海伟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6年1月9日，蚌山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补选市委编办主任史范之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6年1月9日、14日，禹会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第四十四次会议分别补选禹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人选孙标、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志、蚌埠中环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钱然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人选王波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6年1月9日，淮上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淮上区政府区长龙晓娣和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大庆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6年1月8日，蚌埠军分区选举委员会补选军分区大校政治委员邢尚豪为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陈照祥、纪成、韦秀芳、徐立民、蓝佳勇、张丙利、李波、关海伟、史范之、孙标、宁志、钱然、王波、龙晓娣、李大庆、邢尚豪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

二、终止 10 名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

由怀远县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营商环境局局长杨亮和市水利局局长祖家国,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代表职务;怀远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王五洲,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代表职务。2026 年 1 月 7 日,怀远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杨亮、祖家国、王五洲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亮、祖家国、王五洲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五洲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由固镇县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朱纪东,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代表职务。2026 年 1 月 8 日,固镇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接受朱纪东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纪东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蚌山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公共资源局党组书记胡照华和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宋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代表职务。2026 年 1 月 9 日,蚌山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胡照华、宋伟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胡照华、宋伟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淮上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蚌投集团党委副书记赵海超和市政协副主席宋健,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代表职务。2026 年 1 月 9 日、12 日,淮上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决定接受赵海超、宋健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赵海超、宋健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怀远县、禹会区分别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行长顾昕和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原常务副市长葛锐,因工作变动调离蚌埠。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顾昕、葛锐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47 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年1月16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常言龙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之后，市人代会筹备处各组扎实开展各项筹备工作，倪建胜主任就做好人代会筹备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亲自协调解决筹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了筹备工作顺利开展。现将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会议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圆满完成大会的各项任务，进一步动员全市人民，坚定信心、团结奋斗，抢抓机遇、奋力赶超，为强力推进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和聚力打造“淮河明珠、智造之城”，加快蚌埠振兴而不懈奋斗。

二、关于会议的议程

建议这次会议的议程为11项：

（略，见议程草案）

会议议程（草案）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三、关于会议的日程安排

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20次主任会议决定，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20日上午开幕，1月23日上午闭幕。连同代表报到，召开预备会议，会期共4天半时间。

会议日程安排分为4个阶段：

第一阶段，时间1天。代表报到，召开代表团会议、预备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等。预备会议后，安排代表集中视察。

第二阶段，时间1天半。大会开幕，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各项报告、审查“十五五”规

划,听取和审议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等。

第三阶段,时间1天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大会选举办法、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并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工作;酝酿相关人选;审议各项决议草案等。

第四阶段,时间半天。大会选举,宣布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通过各项决议,宪法宣誓,市领导讲话,大会闭幕。

四、关于会议的组织领导

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在市委领导下进行,市委成立大会临时党委。会议期间,由主席团领导整个会议活动。大会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负责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审查处理工作。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成员建议名单,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建议名单如下:

(略,见名单)

为了做好会议筹备工作,经市委同意,成立了由常言龙、刘宗文、桑延慧、杨晓明、张丙利、聂全昌、杨杞、吕艳、陆开斌、蒋敏娣、金梅等11位同志组成的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处,具体负责筹备工作。筹备处设秘书、组织、宣传、材料简报、计划预算、议案、总务、安全保卫、会风会纪督查等9个小组。各组明确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到人,并从严控制工作人员人数。目前已召开三次筹备工作会议,全面检查落实会议筹备工作。会议召开后,大会筹备处即转为秘书处。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市十七届人大代表347人,以县、市辖区、驻蚌部队为单位组成8个代表团。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列席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的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列席人员建议名单如下:

(略,见名单)

会议还邀请担任过市级正职领导职务和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老同志列席大会。

大会主会场设在蚌埠大剧院,主席团会场设在市委四楼会议室,大会秘书处设在市人大机关。

本着既节约开支、又保证开好大会的原则,三县及乡镇的市人大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安排集中食宿,家住市区的代表和列席人员、工作人员安排就餐,根据需要安排住宿。

会议经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制预算,市财政局核拨。

各代表团住地是: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龙子湖区、蚌山区、驻蚌部队代表团在南山豪生酒店,禹会区、淮上区代表团在安徽建工新时代酒店。

目前,会议各项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主任会议建议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如期举行。

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蚌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三、审查和批准蚌埠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蚌埠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四、审查和批准蚌埠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6 年市本级预算；
- 五、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九、审议和票决 2026 年度市级民生实事项目；
- 十、选举事项；
- 十一、其他。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2026年1月1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主席团(32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马 军	王世龙(土族)	王 志	王启卫
王 波	王 鹏	史法勇	冯中元
刘中原	刘 略(回族)	汤 李(女)	李 波
吴丹滨	汪安定	汪若怀	沈明举
张晓静(女)	陈春雷	陈常林	夏玉桥
倪建胜	倪 涛	徐伟红(女)	徐莉莉(女)
陶广生	桑延慧(女)	常言龙	梁 禾
蒋学鑫	童浩平(女)	熊言松	潘君齐

秘书长:常言龙(兼)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2026年1月1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主任委员:常言龙

副主任委员:刘宗文 桑延慧(女)

委员(15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任 林	刘善权	安永民	孙 标
杨 杞(女)	邹光玉	况素琴(女)	张丙利
张 涛	陈照祥	郜洪杰	聂全昌
郭 浩	陶振银	黄胜奎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列席人员建议名单

(2026年1月1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一、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7名)

马 飙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
涂太平 市委副秘书长
管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
杨 亮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营商环境局局长、党组书记
平云翔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礼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建宇(女)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侨联副主席(兼)

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 (26名)

沈 诚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副主任
陈 飞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副主任
马 广(回族)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副主任
刘东劲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刘 峰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
周健文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
崔兴浩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主任
张 金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副主任
云新海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副主任
吴在辉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副主任
许德武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副主任
余 忠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副主任
汪文学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副主任
孙怀远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马开丰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关贺杰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祁学信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副主任
朱雪萍(女)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副主任、研究室副主任人选
关礼林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张永校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委副主任
王 展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委副主任
吕 宁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委副主任
李云长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章 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白雪莉(女,回族)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施晓峰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三、县区、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及其他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17名)

石新风(女)	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主任
张 领	市民政局局长、党委书记
许汉生	市司法局局长、党组书记
陈 伟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党组书记
朱纪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党组书记
祖家国	市水利局局长、党委书记
刘 冬	市商务外事局局长、党委书记
解义平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
毛大忠(女)	市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
徐 强	市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
魏宏伟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
孔峻枫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
刘 明	市信访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兼)
葛多举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胡照华(女)	市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王振宇	市政府驻长三角招商引资办事处主任
蒋敏娣(女)	市文联党组书记(兼),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四、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3名)

李 捷(女)	市新闻传媒中心(传媒集团)党委书记、主任、董事长
--------	--------------------------

沈明仕 市城投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祖彬 蚌埠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五、条条单位、驻蚌单位和驻蚌军事单位主要负责人(72名)

刘 辉 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局长、分党组书记
李孔斌 市国家安全局党委书记、局长
黄 鹤 市气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主持工作)
胡 浩 蚌埠海关关长、党委书记
朱恒洁(女) 蚌埠无线电管理局局长、党支部书记
刘 艳(女) 市盐业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长、经理
魏陆军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陈传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陆 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吴 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蚌埠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张蜀勋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朱宗胜 国家统计局蚌埠调查队队长、党组书记
何嘉武 陆军装甲兵学院蚌埠校区大校主任、党委副书记
许 雷 陆军装甲兵学院蚌埠校区大校政治委员、党委书记
夏乃宝 陆军军事交通学院汽车士官学校大校校长、党委副书记
陈震宇 陆军军事交通学院汽车士官学校大校政治委员、党委书记
施将勇 海军士官学校大校政治委员、党委书记
韦 韬 31602 部队大校旅长、党委副书记
陆井锋 31602 部队大校政治委员、党委书记
朱红军 安徽财经大学党委书记
吴华清 安徽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朱立军 蚌埠医科大学党委书记
郑兰荣(女) 蚌埠医科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陈国龙 蚌埠学院党委书记
张亚新 蚌埠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时 伟 安徽科技学院党委书记
李升和 安徽科技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吴合金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李素文(女)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刘福成	蚌埠工商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
邵 龙	安徽省第一轻工业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
李柱梁	蚌埠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宋新江	省水利科学研究所党委书记、院长
许建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40、41 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
徐春叶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陈 勇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 勇	省淮河河道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葛 凯	省怀洪新河河道管理局局长,怀远县政协副主席
何松华(女)	省煤田地质局离退休工作处处长、蚌埠基地离退休党总支书记
何 清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党委书记、站长
唐建华	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2 地质队队长、党委书记
郑立博	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党委书记、院长
周 力	蚌埠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
王 辉	中央储备粮蚌埠直属库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曹 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蚌埠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许含芝(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人选
姚 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张 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施 昊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
秦鹏飞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晏大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行长、党支部书记
潘华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孙 伟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行长、党支部书记
李珍珍(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陈超树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王 伟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王 军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
陈 佳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柴 涛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总支书记
王二进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王 峰(女)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倪 聃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总支书记
陈 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吕 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葛 磊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石油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玉军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江国金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 宝	中粮生物科技安徽生化总经理、党委书记
张 勇	安徽中烟再造烟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李荣杰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白云彦	华环国际烟草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赵 慎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六、在蚌全国、全省人大代表(24名)

(一)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2名):

杨苗苗(女)	市公交集团二公司党支部副书记、107路驾驶员,省第十四届妇女联合会副主席(兼)
彭 寿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建材集团首席科学家、科技委主任,国家玻璃新材料创新中心主任,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总院院长

(二)十四届省人大代表(22名):

杨 锋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
王建国	蚌埠希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剑平(女)	蚌埠第二十六中学音乐高级教师
王 悦(女,满族)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助理工程师
文云东	安徽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玉付	怀远县榴城镇五郢村村民
孙 玥(女)	安徽省泗州戏剧院有限责任公司一级演员

花友礼(回族)	五河县实验小学党总支书记
李云政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丹(女)	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长途汽车中心站瑞青班班长,市总工会副主席(兼)
杨 洋(女)	杨氏微雕工作室主任、总设计师
杨 梅(女)	蚌埠工业与商贸职业技术学校服装工程系主任、教师
张红卫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40、41 研究所党委书记
陈丙根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莲芳(女)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重症医学科护士长
陈新华(女)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副部长
孟凡豹	安徽省益丰生态农业合作社理事长
赵其瑞	蚌埠市瑞丰现代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党支部书记、理事长
胡志强	安徽九州云箭航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柯丹丹(女)	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程士先(女)	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工匠室负责人、材料管理员
程小通	安徽顺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CNC 工程师

七、出席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的委员(332名)

关于补选马军、王波为安徽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皖人常代函[2026]13号文件，主任会议提议：补选市委书记马军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人选王波为蚌埠市出席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审议。

主任会议

2026年1月15日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第三号

最近,怀远等7个县区人大常委会和驻蚌部队依法补选韦秀芳、王波、邢尚豪、李波、陈照祥、纪成、徐立民、蓝佳勇、张丙利、关海伟、史范之、孙标、宁志、钱然、龙晓娣、李大庆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韦秀芳等16名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由怀远县、固镇县、蚌山区、淮上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杨亮、祖家国、朱纪东、胡照华、宋伟、赵海超、宋健,因工作变动辞去了代表职务;由怀远县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五洲,因个人原因辞去了代表职务;由怀远县、禹会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顾昕、葛锐,因工作变动调离蚌埠。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10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五洲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现在,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47名。

特此公告。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月16日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戚怀洋、 张亮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6年1月1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组织安排,戚怀洋、张亮请求辞去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戚怀洋、张亮辞去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免职名单

(2026年1月1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葛锐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6年1月1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李艳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陈二伟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汪润洲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陈松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

许翔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

陈栋梁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二、免去：

钟如君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汪润洲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许翔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陈松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职务；

洪增余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6年1月1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张涛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林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善权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胜奎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雪萍为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二、免去：

戚怀洋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孙羽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倪建胜

各位委员、同志们：

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是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责，今天的会议主要是为即将召开的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做准备。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个别代表资格审查情况和市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告，表决通过了大会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等，决定了会议列席人员，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会议还依法补选了2名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是对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全年工作的回顾总结，是全体组成人员共同奋斗的成果和集体智慧的结晶。

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把人大工作融入全市工作大局，在推进产业发展、“双招双引”、深化改革、依法治市等重要部署中，积极发挥人大作用。着力推进高质量立法，坚持“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审议制定地方性法规3部；着力提升监督实效，听取审议市“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31项，开展执法检查4次、专题视察调研95次，发出监督意见书7份，开展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25次；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权，作出决议决定7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人次；着力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密切“两个联系”，聚焦“两个高质量”，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以高效履职回应群众期盼，以实干担当助力蚌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融入、全心投入、全力推动，在加快蚌埠振兴中展现人大作为。聚焦智能传感产业这一提升我市产业竞争力的战略支点，通过立法、监督、督办代表议案建议等方式，多措并举打出助推产业发展的“组合拳”。首次围绕产业发展开展地方立法，制定了全国首部促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条例，对现有经验做法和产业定位予以法治固化，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推动全市智能传感产业抢抓机遇、发展壮大。

一年来，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着力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紧盯物业管理这一民生难事，通过立法、监督“双管齐下”，推动解决老百姓的“身边事”“烦心事”。紧盯公益性公墓建设这一民生实事，听取审议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完善公益性服务体系推动殡葬领域乱象治理。紧盯“老有所养”这

一民生大事,开展《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让更多老年人享受安心、舒心的居家养老服务。

一年来,我们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突出代表主体地位,不断完善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的制度机制。积极打造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平台载体,全市共建设市县乡三级实践站 85 个。市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心实践站于 2025 年 12 月初正式运行,实现群众诉求即时收集、分类转办和闭环处理,更成为党和国家政权机关与社会各界联系沟通的重要机制载体。不断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建立预算监督基层联系点,让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可知可感可及。把开展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推行街道议事代表会制度作为丰富基层民主实践的重要抓手,并做到全市全覆盖,切实把“实事清单”转化为人民群众的“幸福清单”。

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成绩,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县区人大的通力协作、鼎力配合的结果,是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和机关全体同志辛勤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主任会议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对 2026 年的工作也作了初步的安排,总体把握的原则就是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十五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务实求效,全面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具体的工作安排将在 2026 年工作要点中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位组成人员对常委会工作有什么新的意见建议请继续提出来,提供给办公室修改完善。

按照省委、市委的决定,对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调整,王波同志已任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提名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人选。根据组织安排,我也将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辞去主任职务。在这里,我要向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各位同事,向长期以来给予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行权和我个人工作大力支持配合的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县区人大的各位同志,表示最诚挚的谢意!感谢大家多年来的理解、支持与相伴,感谢大家在工作中毫无保留地配合、攻坚克难的担当,感谢大家始终坚守本心、恪尽职守,用汗水和付出浇灌出蚌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大事业的丰硕成果。

同志们,再过几天,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就要开幕了。我们要在市委和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紧密协作,把此次人代会筹备好、组织好、召开好。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强化政治意识,自觉服从大局,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委的决策部署,带头履行好职责,积极建言献策,集中精力开好会议,确保大会开得圆满成功。

本次常委会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散会。